

正本

檔  
號

保存  
年限

##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

客服專線：4121166(手機撥號請加02)  
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路4號  
聯絡方式：電話 049-2359171 分機 3406  
承辦人：蔡文慧

台北市忠孝東路3段217巷8弄10號1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07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經中三字第0983271578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非密件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部98年7月份公布3項公司登記文件之新規定（如說明）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注意辦理，如需相關資料請至「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」（網址：<http://gcis.nat.gov.tw/index.jsp>）參閱下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98年6月19日經商字第09802415000號公告修正「有限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、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之設立、變更登記表共八式」（如附件1登記表格式），自98年7月1日起開始使用，原舊格式之登記表至98年10月1日起不再使用。但公司為陸資投資者，或申請修正章程變更登記，應使用新格式之登記表。
- 二、本部98年7月14日經商字第09802416760號令修正「公司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」第6條，自98年7月14日起，會計師出具之設立登記查核報告書，應另載明其資本是否足數設立查核簽證日止之直接費用。（如附件2修正條文）所稱「設立查核簽證日止之直接費用」之範圍，包括與公司設立直接有關之政府規費（如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費、公司登記費、登記許可費等）、會計師簽證費、律師或會計師公費及所在地租金等費用（本部98年7月16日經商字第09802417680號函釋）。
- 三、本部於98年7月15日經商字第09802416500號令修正「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」第10條、第14條、第16條及其附表，自98年7月15日起，申請修正章程、解散、裁定解散登記，應加附變更登記表2份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刪除應檢附股東名簿之規定，僅申請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，需檢送發起人名冊。（如附件3修正條文及「公司登記應附送書表一覽表」）

正本：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全國聯

公司統一編號： 戊



合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